

法院公告

董晶晶:

本院受理原告张树峰与被告董晶晶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2527 民初 3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朱晓玲、武迪:

本院受理原告张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4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法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 200000 元及利息,利率按月利率 1.5% 计算。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张八月:

原告李双与被告张八月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35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八月偿还原告李双借款本金 25500 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应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李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12 元,由原告李双负担 214 元,由被告张八月负担 498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梁建臣:

原告叶景利诉被告梁建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41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梁建臣给付原告叶景利玉米款 95758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叶景利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33 元,由原告叶景利负担 539 元;由被告梁建臣负担 2194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王云官:

本院受理原告李勇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19)内 0104 民初 16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吴宝山:

本院受理原告金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2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宝山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金钢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 元及借款利息 3616 元,合计 11616 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康春青:

本院受理原告池红与被告康春青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1114 号民事判决书(一、准予原告池红与被告康春青离婚。二、婚生小孩池锦熙由原告池红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承担;被告康春青随时享有小孩的探望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2019)内 0621 民初 1114 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姜志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彩虹诉汪强和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4651 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位于东胜区达拉特南路 5 号街 2 号楼 1 层-105 号房屋;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

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 410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内蒙古吴鲁通物流有限公司、刘青: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鸿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吴鲁通物流有限公司、刘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及时连带赔偿因购买车辆欠原告的购车逾期车款 11167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到付清欠款止);2、诉讼费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 307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法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闫京、郭叶、刘智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8)内 0602 民初 3321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支付原告追偿权损失 55588.06 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 307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万向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8)内 0602 民初 3317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支付原告追偿权损失 12200 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 307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尚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祁贵生诉你(2019)内 0602 民初 1178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费结算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尚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偿还原告祁贵生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0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二、被告吕银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吕银福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尚海燕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92 元由被告尚海燕、吕银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 3 号窗口领取诉讼费结算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康丽霞:

本院受理申请人徐美与被申请人康丽霞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财保 3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项为: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康丽霞在中国建设银行的工资账户(账号:6217000460001212992)内工资 8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一号窗口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后 5 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勇、张桂芹: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185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王志刚、武慧: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241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小云、李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241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边奎、张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185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杨东小: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天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东小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下欠购房款 445475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四楼 424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马利强、徐伊利、王贺明、代园天、周国爱:

本院受理原告白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7756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白彬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从 2011 年 4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二、被告王贺明、代园天、周国爱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王贺明、代园天、周国爱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后,可向被告马利强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596 元、保全费 2020 元,由被告马利强、王贺明、代园天、周国爱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结算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3 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马利强、徐伊利、王建兵:

本院受理原告白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7757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白彬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3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二、被告王建兵、郑衍亮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王建兵、郑衍亮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后,可向被告马利强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616 元,由原告负担 6816 元,由被告马利强、王建兵、郑衍亮负担 5800 元;保全费 1520 元,由被告马利强、王建兵、郑衍亮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结算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3 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李建军、李润花、常广真、张桂萍: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振杰、张瑞玲、张方、霍铁梅、李建军、李润花、常广真、张桂萍、单春梅、任晓柱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送达 1. (2019)内 0602 执 163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2. (2019)内 0602 执恢 6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

常广真在中国工商银行及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账户,并划拨冻结款共计 1587811 元)。请你们于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杨静、张文彬: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康勇与被执行人杨静、张文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6)内 0602 民初 397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静、张文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将被申请人杨静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账户(账号:6222020612003727957)予以冻结。现由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执恢 133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领款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同时告知杨静来东胜区人民法院领取生活费(1360 元×12 月=16320 元)。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生活费,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至(2016)内 0602 民初 3975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生活费领取通知(生活费领取标准暂定为每人 1360 元/月)一次性告知给被执行人杨静、张文彬不再另行发出公告予以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芳、云瑞强:

本院受理原告牛宝琴诉被告刘芳、云瑞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刘芳偿还原告本金 13.7 万元; 2、判令被告云瑞强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由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及(2019)内 0602 民初 4375 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 236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刘荣: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民初 1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偿还原告刘玉忠借款本金 133000 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80 元由被告刘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王智:

本院受理原告王尚武、石改梅与被告王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60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王尚武、石改梅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二、被告王智赔偿白如玉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 186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2 元,由被告王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交通事故审判团队诉讼服务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聂金山:

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聂金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立案执行,现已强制执行完毕。至此,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17)内 0121 民初 10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被执行人聂金山返还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碧水蓝山小区 18 栋 1 单元 102 号房屋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屋内物品现由申请人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管,限你在 30 日内自行领取。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